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接受財務資助 關連交易公告

簽署合同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營運需要，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和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飛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逸唐飛行酒店」）分別與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鴻源」）訂立《借款合同》和《股權質押合同》（合稱「該等合同」）。

根據該等合同，北京海鴻源向本公司出借借款（本金）不超過 240 萬元（人民幣，下同）（相當於約 260 港元），同時作為增信措施，逸唐飛行酒店以其持有海航天津中心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中心」，「標的公司一」）10.5% 股權和重慶海航酒店投資有限公司（「重慶酒店」，「標的公司二」）30% 股權（合稱「兩項少數股權」）提供質押。

根據海南中瑞恒信資產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對兩項少數股權價值的評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估值基準日，兩項少數股權的可質押淨值均為 0 元。根據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報告》和《2021 年年度報告》，兩項少數股權投資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均為 0 元。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海鴻源作為持有本公司 9.33% 股份的第一大股東，與本公司構成關連人關係，該等合同及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4A.24(4)條，本次接受財務資助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5%且總代價（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 1,000 萬港元，故適用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集團已就如期履行有質押借款合同的付款責任提供股權質押，故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全面豁免情況並不適用。

審批程序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已批准簽署該等合同，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董事，即尚多旭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已回避表決。

董事已確認該等合同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合同擬定的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體現了大股東對公司的支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關連交易概述

(一) 本次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為滿足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生產經營需要，提升持續經營能力，公司關連方北京海鴻源向公司出借借款（本金）餘額不超過 240 萬元，用於生產、經營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生產、購買原材料和機器設備、償還債務。

借款利率按出借款項實際支付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確定借款利率，並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LPR 貸款市場報價率。借款期限自實際收到出借款項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還清借款本金和利息。同時作為增信措施，公司控股子公司逸唐酒店以其持有的天津中心 10.5% 股權和重慶酒店 30% 股權提供質押。根據海南中瑞恒信資產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對兩項少數股權價值的評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估值基準日，兩項少數股權的可質押淨值均為 0 元。根據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報告》和《2021 年年度報告》，兩項少數股權投資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均為 0 元。

(二) 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北京海鴻源作為持有本公司 9.33%股份的第一大股東，與本公司構成關連人關係，該等合同及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三) 董事會審議情況及合同生效所必需的審批程序

本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在對該議案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尚多旭先生已回避表決，由非關連董事蘇偉國先生、米宏傑先生和獨立董事方光榮先生、王宏宇先生、李正寧先生表決通過。

公司獨立董事就該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無須有關部門批准，經交易規模測試，無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4A.24(4)條，本次接受有質押財務資助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5%且總代價（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 1,000 萬港元，故適用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集團已就如期履行有質押借款合同的付款責任提供股權質押，故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全面豁免情況並不適用。

二、關連人基本情況

(一) 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175996346317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八裡莊路62號院1號樓16層1934
法定代表人：王瓊
註冊資本：352,000萬元
實際控制人：無

(二) 其他情況說明

通過信用中國網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查詢，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海鴻源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本集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詳見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報告》和《2022年半年度報告》。

三、股權質押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

(一) 海航天津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作)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20101780336460D
註冊地址：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與貴陽路交口北洋大廈
法定代表人：曹勇
註冊資本：26,988.7709萬元

(二) 重慶海航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103663574478F
註冊地址：重慶市渝中區民生路235號附1號第46層A1單元
法定代表人：黃勇
註冊資本：5,000萬元

四、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經雙方平等協商，本次借款利率按出借款項實際支付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確定，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LPR 貸款市場報價率，利息按資金實際使用天數計算。

本次關連交易價格系按市場行情確定，定價公允合理，並按照市場化交易原則對該借款提供股權質押，作為如期履行還款責任的增信措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董事已確認該等合同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合同擬定的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體現了大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借款合同的主要內容

甲方（借款人）：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一) 借款金額

根據甲方實際需求，乙方或其指定關連方向甲方出借借款（本金）餘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240 萬元，借款可根據甲方需要分批次執行，本借款以甲方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飛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天津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10.5% 股權、重慶海航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30% 股權質押。

(二) 借款用途

甲方生產經營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生產、購買原材料和機器設備、償還債務。

(三) 借款利息

1. 按出借款項實際支付至甲方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確定借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LPR 貸款市場報價率；
2. 利息自出借款項實際支付至甲方時開始計算，直至實際還清全部本金之日止；
3. 付息方式為利隨本清，甲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還清借款本錢和利息。

(四) 借款期限

自甲方實際收到出借款項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還款期限和方式

1. 甲方在借款期限到期之日一次性向乙方歸還全部本金。
2. 雙方同意，甲方可在借款期限內提前歸還全部或部分本金。

六、股權質押合同的主要內容

質權人（甲方）：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出質人（乙方）：海南逸唐飛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有關各方

1. 乙方持有標的公司一2,833.82萬股，占總股本的10.5%。
2. 乙方持有標的公司二1,500萬股，占總股本的30%。
3. 標的公司一依法經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資本26,998.7709萬元，總股本26,998.7709萬股。
4. 標的公司二依法經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資本5,000萬元，總股本5,000萬股。

第二條 質押內容

乙方依法擁有標的公司一10.5%的股權、依法擁有標的公司二30%的股權，乙方將上述兩項股權質押予甲方，作為其母公司東北電氣在《借款合同》項下對甲方的還款保證。

第三條 質押登記

甲乙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至標的公司股權登記機關辦理質押登記或以雙方約定的方式進行質押。

七、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接受關連方北京海鴻源的財務資助，旨在推動本集團的經營發展，補充流動資金，將對生產經營產生積極影響，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八、與該關連人士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連交易情況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本集團累計已向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134,406.59元。

九、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公司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提供財務資助旨在支持本集團的經營發展，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和本集團發展的需要；
- (二) 該財務資助的借款利率沒有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LPR 貸款市場報價率，遵循了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市場化交易原則對該借款提供股權質押，作為如期履行還款責任的增信措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
- (三) 本次關連交易事項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關連董事已回避表決，審議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基於獨立判斷，我們同意本次交易。

承董事會命
尚多旭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蘇偉國先生、米宏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光榮先生、王宏宇先生、李正甯先生。